

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院全體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
發文字號：台立財字第 1092100137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議事日程 1 份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財政、內政、經濟、教育及文化、交通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(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)」。(預算處理)

開會時間：109 年 3 月 9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群賢樓 9 樓大禮堂

主持人：莊召集委員瑞雄

聯絡人及電話：簡廷育 23585561 傳真：23585578

出席者：財政、內政、經濟、教育及文化、交通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

列席者：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

行政院副秘書長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、財政部蘇部長建榮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、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·拔路兒、客家委員會李主任委員永得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、內政部徐部長國勇、教育部潘部長文忠、經濟部沈部長榮津、交通部林部長佳龍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吉仲、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、文化部鄭部長麗君、海洋委員會李主任委員仲威、勞動部許部長銘春

副本：本院各相關單位、本院各黨團

備註：

- 一、各單位列席名單電子檔應於開會前 2 日傳至 ly20237@ly.gov.tw(經辦人：李薦任科員順媛，聯絡電話：2358-5586)。
- 二、各列席機關單位(機構)均應經輪值召集委員同意後，才得指

定代理人列席；未經同意而未列席或擅自指定他人列席，一律視同無故缺席。

三、為符合政府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政策，請各單位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
財政、內政、經濟、教育及文化、交通、社會福利及
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

議事日程

時 間：109年3月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

地 點：群賢樓9樓大禮堂

報告事項

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

討論事項

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
困振興特別預算案（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）」。（預算處
理）